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224號

原告 張台鳳

訴訟代理人 陳俊男律師(法律扶助)

被告 古皓予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案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本院112 年度易字第27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本院112 年度附民字第23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0 年5月12日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之路易莎咖啡廳（下稱本案咖啡廳），向原告佯稱：投資「AC定量交易平台公司」之虛擬貨幣「宙斯團隊」方案（下稱系爭投資方案），每日可獲利0.3%，若投資新臺幣（除另標明幣別外，均同）29萬元，保證每月可領回4 萬多元，半年即可回本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當場交付現金29萬元予被告。然原告事後未收到承諾之利息，被告亦避不見面，致原告受有29萬元之損害，另原告因被詐騙喪失意思決定自由，自由意志受到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故請求慰撫金3萬元，被告應給付共計32萬元（29萬+3萬），爰依民法第18條、第184 條第1項後段、第2項及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

01 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萬元，及自110
02 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辯稱：事發過程是由張泉鳳也就是原告的姐姐請我去本
04 案咖啡廳做說明，因為當時的系統出金異常，所以張泉鳳才
05 委託我去現場跟原告解說，在本案咖啡廳是我第一次看到原
06 告，原告在提告我詐欺的本院112年度易字第27號刑事案件
07 (下稱刑案)中，一直宣稱當天李翠儀拿29萬元借給原告做投
08 資，但我沒有拿到錢，就李翠儀刑案當中所證，對我不利的
09 部分都否認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0 三、查原告主張被告有在原告主張之上開時、地向原告解說系爭
11 投資方案，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系爭投資方案內容(臺灣
12 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111他1479卷【下稱他字卷】
13 第11-32頁)可據，堪以認定。

14 四、被告辯稱未收受29萬元之投資款等語，然查：

15 (一)原告於刑案偵查中陳稱：我經姐姐張泉鳳介紹而認識被告，
16 被告在上開時、地向我介紹本案投資方案，投資標的為虛擬
17 貨幣，投資流程係我拿29萬現金給被告，每個月可以拿回4
18 萬多元，半年回本；伊投資的錢是向李翠儀借來的，交付當
19 日現場有我、張泉鳳、李翠儀、被告，因後來都沒有拿到
20 錢，網站也關閉，才知道被騙等語(北檢他字卷第51至52
21 頁)；於刑案二審時陳稱：張泉鳳109年開始投資AC定量交
22 易平台(下稱系爭交易平台)，張泉鳳曾約我在上開時、地與
23 被告碰面，被告講解投資方案，當時知道被告是亞洲臺灣的
24 負責人，當天有我、張泉鳳、李翠儀及被告在場同桌，我投
25 資的29萬元是跟李翠儀借的。在與被告碰面前，我也不知道
26 這個錢，會不會向李翠儀借，故請李翠儀出來時，也把現金
27 帶出來，而與被告碰面後，都是被告在講解系爭交易平台的
28 各種投資方案，當天我聽被告講解後才決定要投資。我見被
29 告前，知道規則是投資美金5,000元或1萬元，投資當時的匯
30 率是29，換算成臺幣就是29萬元，當天我有將李翠儀借我的
31 29萬元交付給被告，是要參加系爭投資方案。依照被告的說

01 法，我投資29萬的話，每月可以大約拿到4萬多的利息，而
02 本金還會在，半年就可以回本，惟我交付29萬元給被告後，
03 沒拿到任何報酬或利息，因為基本上系爭交易平台已經關
04 閉，但我一直都找不到被告等語(臺灣高等法院113上易187
05 卷【下稱刑案二審卷】第213至222頁)，均指係因聽信被告
06 講解之系爭投資方案，而向李翠儀借得29萬元後交付被告用
07 以投資，然未能取得被告所稱之利息或取回投資本金。

08 (二)而證人李翠儀於刑案偵查中證稱：110年5月12日是原告約我
09 在本案咖啡廳，因為原告跟我借29萬元，當天有我、原告、
10 張泉鳳及被告，我有聽到被告說投資利潤很高，可以賺錢，
11 我有看到原告將該筆現金交給被告，被告說要拿回公司作業
12 等語(北檢他字卷第86頁反面至第87頁)；於刑案一審審理時
13 證稱：原告邀我於110年5月間與原告及其姐張泉鳳見面，原
14 告先電聯我說想要投資，要跟我借款，我並攜帶現金到場，
15 有將款項先交給原告，原告、張泉鳳及被告聊天的內容是投
16 資相關的事，但我自己沒有投資，就在旁邊玩手機，我後來
17 有看到原告把三疊錢就是29萬元現金給被告，被告拿到錢之
18 後就走了等語(本院112易27卷【下稱刑案一審卷】第295至
19 302頁)，核與原告前揭所陳因投資而於上開時、地將向李
20 翠儀借款29萬元並交付被告一節一致。佐以當日在場之張泉
21 鳳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稱：我於109年11月因上區塊鏈的課
22 而認識被告，我自己投資大約美金2萬元，但沒有回收，是
23 我介紹被告認識原告，時間在110年5月間，地點在本案咖啡
24 廳，當日出席者有我、原告、李翠儀及被告，當天原告第一
25 次見到被告，並決定投資1萬美金即29萬元臺幣，金額係依
26 當日匯率計算，我知道這筆錢是原告跟李翠儀借的，李翠儀
27 帶著錢到上開地點，把錢交給原告，原告再交給被告，我先
28 前可以登入系爭交易平台，109年11月至110年5月間有領過
29 兩次紅利，接著後台就進不去，後來就沒有拿到紅利等語
30 (刑案一審卷第166至170、174至175、177、179頁)，亦與
31 原告及證人李翠儀所陳被告於原告主張之上開時、地於講解

01 系爭投資方案後取得原告為投資而自李翠儀處取得之29萬元
02 相符，且復與原告所指注資後AC投資平台關閉乙情一致，且
03 依原告提出之AC定量交易平台公司之交易說明文件，所記載
04 之投資數額均以「5000」、「10000」及「20000」為例，計
05 算最終換算為新臺幣獲利數額之美元或泰達幣(即USDT)之匯
06 率均為30等情(北檢他字卷第11至32頁)，與原告前接所述以
07 投資當時匯率為29，計算投資總金額為29萬元大致相符，亦
08 徵原告、張泉鳳及李翠儀前揭一致所陳原告向李翠儀借得29
09 萬元交付被告以投資被告講述之系爭投資方案，應為實情。
10 被告辯稱並無收受原告交付之29萬元投資款等語，自不可
11 採。

12 五、查被告因另涉犯詐欺罪嫌，於110年4月26日另案警詢時陳
13 稱：我為系爭交易平台會員，我自己有投資2萬美金，起先
14 有成功獲利，但後來自109年10月底，該平台突然無法出金
15 迄今，我有約1萬4千美金還卡在該平台等語(北檢110偵171
16 28卷第4頁背面至5頁)；於110年5月10日警詢時並稱：我曾
17 陸續投資約2萬美金至系爭交易平台，該平台約在110年2月
18 底、3月初關閉，我大約109年11月中旬至11月底時，就發現
19 該平台內本金不能提領等語(北檢110偵22732號卷第4至5
20 頁)，則被告於110年5月12日與原告碰面前知系爭交易平台
21 早於109年11月中旬至11月底即無法提領本金，並於110年2
22 月底、3月初關閉，復自承因此受有損失，卻仍在與原告碰
23 面時講解系爭投資方案予原告，尚稱每日均可獲利，半年可
24 回本等語，自屬故意對原告為不實陳述，就取得原告交付29
25 萬元投資款，當為詐欺之行使，則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有故意
26 侵權行為等語，可認有據。又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
27 庭以112年度易字第27號判處被告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28 10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
29 易字第187號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有刑事判決可按(簡字卷
30 第9-15、61-74頁)，亦為同一認定。

31 六、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02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
03 第184條第1項、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查被告上開詐欺取財
04 之行為，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致原告受有29萬元
05 之損害，則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
06 據

07 七、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8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9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0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精神活動及意思決定之自由，乃其他人
11 格法益之範疇，本諸具體個案予以衡量於侵害情節重大，自
12 得依上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查原告係因被告提供
13 不實投資資訊而誤信受騙，審酌原告受被告詐騙當下係首次
14 和被告見面，所建立之信賴關係尚難謂深遠，是其意思決定
15 自由受到侵害的程度有限，則原告本於精神自由之人格法益
16 受害無從認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是原告請求因上開侵權行
17 為而受有精神上痛苦，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3萬元部
18 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9 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0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4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5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7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
28 203條亦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上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
29 限之給付，經原告起訴送達訴狀，被告未給付，始應負遲延
30 責任，是原告應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附民卷第5頁）
31 翌日之112年3月29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九、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規定，請求
02 被告給付29萬元，及自112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4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6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0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十一、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
09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11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
12 供擔保請求就其勝訴部分求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請法
13 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務，爰不另為准、駁之諭
14 知。

15 十二、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
16 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
17 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
18 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
19 條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
20 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予敘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3 法 官 李陸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張肇嘉